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79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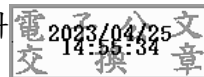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護WebHR英檢等級及涉外人員名單正確性並落實登載
機關人員英檢資料(指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登載
表51專長之英檢資料)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(含兼任兼辦人事)於同仁新到職時
(含建置111年新進高考人員英檢資料)，詢問渠有無通過
英語檢定考試，如有請其提供證明影本供機關人事建檔，
如無則鼓勵同仁參加英檢測驗。
- 二、如有處理國際事務人員及處理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人員，
請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處理國際事務人員名
單(路徑：個人資料 > 個人基本資料 > 工具 > 處理國際事
務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人員名單維護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112/04/25

